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

QINGDAO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GAZETTE

2021

第 10 期（总第 426 期）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是 2001 年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市政府办公厅编辑出版的面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政府各项行政措施；机构改革；人事任免等。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是政府规章和政府文件的法定载体，在《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其办公厅的文件为标准文本，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出版 24 期。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请查阅“青岛政务网”。网址：[http://www.qingdao.gov.cn/n172/n68422/n1527/。](http://www.qingdao.gov.cn/n172/n68422/n1527/)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10 期（总第 426 期）

5 月 31 日出版

主办：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刊号：CN37—1376/D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1 号

邮编：266071

设计印刷：青岛市市级机关文印中心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青政发〔2021〕12号）	(1)
关于加快推进绿色城市建设发展试点的实施意见 （青政字〔2021〕11号）	(4)
关于进一步完善措施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通知 （青政字〔2021〕12号）	(9)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印发青岛市支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青政办发〔2021〕9号）	(11)
关于印发2021年青岛市政府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青政办字〔2021〕39号）	(14)
关于印发青岛市“为民服务 数据赋能”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字〔2021〕42号）	(22)
关于成立青岛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字〔2021〕44号）	(25)
关于确定青岛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牵头部门的通知 （青政办字〔2021〕45号）	(25)

【人事机构】

近期市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26)
----------------	-------	------

Qingdao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Gazette

Vol. 10(No. 426)

Edit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Qingdao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Published on May 31, 2021

Contents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Qingdao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olicy List on Ensuring Stability on Six Key Fronts and Maintaining Security in Six Key Areas to Promote High – quality Development (the First Series) (QZF [2021] No.12)	(1)
Opinions on Accelerating the Green City Development Pilot Project (QZZ [2021] No.11)	(4)
Circular on Taking Measures to Deepen the Institutional Reform in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 (QZZ [2021] No.12)	(9)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Qingdao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Policy Measures for Supporting High – 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Financial Sector in Qingdao</i> (QZBF [2021] No.9)	(11)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Key Tasks for the Work of Open Government in Qingdao in 2021</i> (QZBZ [2021] No.39)	(14)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Action Plan on Delivering Data – driven Government Services in Qingdao</i> (QZBZ [2021] No.42)	(22)
Circular on Forming the Qingdao Municipal Steering Group for Digital RMB Trial (QZBZ [2021] No.44)	(25)
Circular on Designating the Department Spearheading the Mechanism for Preventing and Addressing Illegal Fundraising in Qingdao (QZBZ [2021] No.45)	(25)
Personnel and Organization	
Recent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Qingdao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6)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 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2021年5月12日）

青政发〔2021〕12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六稳”“六保”任务，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市政府陆续推出若干批次具体政策措施。现将《2021年实施的政策清单》《2020年年底到期不再延续的政策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实施的政策清单

1. 设立2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考核奖励资金，按照青岛市考核细则进行区（市）考核，对排名前4位的区（市）分别奖励800万元、600万元、400万元、200万元，奖励资金全部用于支持基础设施和社会民生项目建设。2022年一季度完成2021年度考核并奖励到位。（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2. 2021年市级财政安排2500万元资金，采取发放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券等方式，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活动，进一步激发消费潜力。（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

3. 对市级新认定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智能（互联）工厂、数字化车间或自动化生产线，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奖励。其中：企业已认定为数字化车间或自动化生产线，再认定为智能（互联）工厂的，奖励50万元。政策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4. 面向智能软硬件投资500万元以上的5G、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分别开展年度“十佳场景示范”评选活动，对评选出的十佳场景，按照智能软硬件投资额的10%，给予项目申报主

体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政府投资项目除外）。政策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5. 对纳入市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商名录、年度服务本地企业50家以上且该部分服务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的企业，按照该部分服务收入的20%给予奖补，单个平台服务商年度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政策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6. 对企业年度在网络、工业软件、系统集成等方面完成投资50万元以上的竣工（上线）项目，按照投资额的20%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政策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7. 对在我市注册法人机构的区域性工业互联网安全应急处置平台，按照年度运营费用的20%给予补助，政策期内累计补助不超过200万元。政策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8. 对我市获批国家立项支持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类项目，按其获得中央财政资金的

5%，给予项目承担企业一次性奖励，由企业用于奖励核心团队。政策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9. 对经批准创建并认定的省级、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市级财政给予政策奖补，其中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奖补标准参照省级标准执行。（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10. 对新获批的国家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和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最高给予1000万元奖励。政策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1. 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山东电网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两部制）目录电价，平均每千瓦时降低1.5分。（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2. 引导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提升普惠金融在绩效考核中的占比，力争2021年一季度，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普惠型小微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重较2020年同期有所提升。（牵头单位：青岛银保监局）

13. 按季度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民营企业、小

微企业信贷投放的增速、利率情况开展评估，按照“优秀”“良好”“一般”“勉励”四个档次予以通报，引导金融机构持续提升对民营和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质效。（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青岛市市中心支行）

14. 2021年开工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校30所、幼儿园20所。（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15. 2021年起，村卫生室普遍配备重点人群智慧随访设备及康复理疗设备，中心村卫生室普遍配备血液分析仪、除颤仪、心电图机等设备。对全市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老年友善环境整治。（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16. 市级财政根据农村改厕后续管护覆盖率，按照农村户厕每户每年30元、农村公厕每座每年6000元的标准予以奖补，列入市级专项资金，切块分配到区（市），由区（市）统筹使用，重点支持农村改厕服务站建设、管护平台建设、抽粪车配置维护、管护保洁人员工资、户厕抽粪费用等。（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2020年年底到期不再延续的政策清单

在2020年12月底到期的政策中，因任务目标已经完成、拟制定替代性政策、执行国家和省政策到期等，不再延续的政策共26项。

1. 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财政政策措施。（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2. 对交通运输等6类困难行业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3. 落实好《山东省总部机构奖励政策实施办法》，对符合条件的新设总部机构一次性奖励500万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4. 各区（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按70%标准征收，住宅、商服用地类建设项目除外（不含拆迁安置用房）。（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5. 2020年年底前，电动公交车集中式充

换电设施每使用1千瓦时谷段电量，给予1.3千瓦时谷段电量奖励，奖励电量用于抵扣峰段（优先）和平段电量。（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6. 对在疫情防控中涌现出的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创新平台，有针对性新建一批省重点实验室。（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7. 对在疫情防控中涌现出的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创新平台，有针对性新建一批省技术创新中心。（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8.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行业，补贴范围扩大到大型企业，单个企业在政策执行期内最高补贴50万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9. 对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展览、电影放映6类行业纳税人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

鼓励业主（房东）减半收取2020年12月31日前的房租，财政给予补贴或按规定减免业主（房东）相关税费。（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贸促会、市财政局）

10. 有序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统筹建设，并轨运行。（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1. 到2020年，力争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扩大到全人群，形成长期稳定的契约服务关系，基本实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12. 从2018年开始，利用3年时间，按照“六有”标准（有场所、有人员、有设备、有宽带、有网页和有持续运营能力），在全省建成益农信息社7万多家，实现行政村基本全覆盖。建设集公益、便民、电子商务和培训体验于一体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农民群众享受优质信息服务不出村，并与国家信息进村入户公益平台对接。（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3. 到2020年年底，全市完成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任务。（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14. 根据疫情防控期间养老机构实际收住老年人和在岗工作人员数量，按照每位入住机构老年人每月增发30元的补贴标准，为养老机构增发运营补贴；按照每位在岗工作人员每月增发300元的补贴标准，为在岗工作人员增发工作补贴。（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15. 重点物资生产企业一次性用工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下岗失业人员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等3项政策。（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16. 对经市或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社会力量创建的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减免租金，给予运营补贴。（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17. 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湖北籍劳动力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18. 对旅行社单独组织一线防疫医务、疾控

人员团队游的奖补政策。（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

19. 对承租国有资产经营性房产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在落实已经出台的减免或减半征收房租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将减半征收房租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牵头单位：市国资委）

20. 2020年推动落实财政资金发放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券。（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

21. 对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介绍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技能型人才、就业困难人员和毕业1年内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高校毕业生到我市中小企业就业（不含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机构），并签订1年（含）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可申领中小企业职业介绍补贴。（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民营经济局）

22. 对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介绍湖北籍劳动力到我市各类用人单位（不含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机构）初次就业，并签订1年（含）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可申领职业介绍补贴。（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23. 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缴费费率。因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可申请延缓缴纳职工医疗保险费。（牵头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24.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25. 全市国有政府定价A级旅游景区免门票开放政策。（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

26. 组织实施齐鲁金融之星推荐选拔和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推荐工作。（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 绿色城市建设发展试点的实施意见

（2021年5月13日）

青政字〔2021〕11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庄严承诺，探索绿色城市高质量发展路径，转变城市建设方式，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支持青岛市绿色城市建设发展试点的函》（建标函〔2020〕175号）有关要求，现就加快推进我市绿色城市建设发展试点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建设开放、现代、活力、时尚的国际大都市。以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以绿色低碳发展为关键，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城市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发挥青岛资源禀赋优势，加快绿色城市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让城市设施更完备、交通更顺畅、环境更优美，让市民生活更便捷、居住更舒适、感受更温馨，打造“山海灵动、幸福宜居、创新发展”的绿色青岛。

（二）工作目标。到2022年，青岛市绿色城市建设取得显著进展，按计划完成有关目标任务，城市自然和谐共生、基础设施健全便利、建设方式集约高效、人居环境宜居舒适、生活方式绿色低碳的城乡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绿色金融市场化机制基本建立并不断完善，人民群众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全面提升。

1. 绿色金融体系基本建立。树立绿色价值观念，展示绿色综合效益，建立以绿色融资为特色的城乡建设市场化资源配置结构，绿色城市与绿色金融联动发展机制基本形成，适应高质量、绿色发展要求的社会信用体系和政策保障体系基

本建成。

2. 绿色生态水平明显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改善明显，海绵城市建设持续推进。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力争达到75%。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40%，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保持在98%以上，市本级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提升至87.2%。市区空气质量全面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超过40%，万元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量呈逐年下降趋势。

3. 绿色建造体系逐步完善。全面建设高品质的绿色建筑，将提升建筑品质与建筑产业转型升级相结合，形成科研技术领先、集聚优势显著、产业规模突出的全产业链体系。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50%以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75%以上。

4. 绿色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完成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指挥平台建设试点工作。城市文化品味和市民认同感、自豪感、幸福感提升明显，绿色生活消费方式成为居民自觉行动，各类生活垃圾得到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城乡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达到10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稳定在15平方米以上，轨道交通出行量不断提升，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公交车车辆比例达到90%。

二、重点工作

（一）构建绿色金融体系。

1. 探索推广市场应用模式。积极探索合同能源管理、公私合营等市场化服务模式。依法开展碳交易、排污权交易试点，培育和发展绿色交易市场。合理开放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市场，鼓励应用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手段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建立绿色城市建设项目、绿色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开展绿色金融应用试

点，规范示范项目审核、开发建设及验收流程，打造绿色城市与绿色金融联动发展项目样板，推动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债券等绿色金融产品项目实践。（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 搭建电子化常态化企金对接平台。建立“金企通”综合金融服务、人民银行融资服务等信息共享平台，支持发布绿色企业及绿色项目的融资需求信息，引导金融机构实时对接，解决企金信息不对称问题，提升企金对接效率，提高绿色企业及项目的融资可得性与便捷性。（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 研究设立绿色发展基金。探索建立支持绿色城市建设的绿色担保基金、发展基金，并构建与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绿色金融产品的联动机制。探索建立公共财政和私人资本合作的绿色产业基金模式，提高社会资本参与积极性。完善绿色基金管理制度，建立政府部门引导、专业投资团队运作的绿色基金管理模式。（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 积极推进绿色债券发展。鼓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积极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建筑建设、海绵城市建设、宜居乡村建设等项目，不断提高金融机构服务绿色城市的能力和水平。鼓励企业规范发行绿色债券和以绿色项目产生的现金流为支持的绿色资产支持票据等创新产品，拓宽中长期融资渠道，降低绿色项目融资成本。（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

5. 完善绿色信贷产品和服务。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对绿色建筑、绿色基础设施、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探索构建差异化授信管理机制。鼓励银行机构结合市场实际需求，创新绿色信贷产品和服务，为绿色项目开发、建设、运营和个人购置绿色建筑等提供优质金融服务。鼓励银行机构拓宽信贷质押品范围，探索开展未来收益权质押等融资业务；围绕绿色项目核心企业，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满足上下游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推动编制绿色信贷实施细则，完善绿色贷款授信流程。（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

6. 开展绿色保险实践。积极开展相关绿色保险产品应用实践。探索推广建筑领域绿色保

险，充分发挥保险产品的风险保障及增信作用；推行绿色建筑性能保险，保障绿色住宅工程质量。加强绿色保险与绿色信贷联动，为绿色城市建设项目融资提供保障。（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青岛银保监局）

7. 加大财政税收政策支持。统筹安排市财政资金、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加大对绿色城市建设项目及相关企业的支持力度。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以承接国家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应用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为契机，探索应用分期奖励、贴息、风险补偿等方式。积极引导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抗疫特别国债投向绿色城市建设。发挥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作用，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低费率，建立风险补偿、分担等机制，支持绿色城市试点建设项目。（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二）提升绿色生态水平。

8. 统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要求，编制《青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完成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划定“三区三线”，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推进我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编制青岛市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规划；坚持陆海统筹，编制青岛市海岸带及海域空间专项规划；推进外联内畅、级配合理的路网体系建设，编制青岛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制定绿色城市建设发展相关规划，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做好衔接，推动实现城市“一张蓝图绘到底”。（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园林和林业局分别牵头）

9. 实施城市生态修复工程。跟踪督导青岛西海岸新区实施灵山岛生态修复示范工程二期项目。完成李村河、海泊河、墨水河、镰湾河等流域污染治理，治理总长度345公里的76条河道（河段），实现“水绿、岸清、河畅、景美”。开展留白增绿、拆违建绿、见缝插绿、破硬植绿，在中心城区、老城区打造90个自然宜居、层次感丰富的“口袋公园”，完成46个郊野公园整治、256公里绿道建设和287处立体绿化。（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局、市水务管理局、市园林和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

10. 系统性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修编青

岛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科学确定城市水环境、水生态、水安全、水资源治理目标、思路和建设重点，印发实施青岛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融入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印发实施青岛市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系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打造李村河流域、胶东国际机场、上合示范区等海绵城市建设典型样板。建设海绵城市监测考评系统，强化海绵城市智慧管控和效果评估。（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11. 继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巩固城乡环卫一体化成果，建立健全城乡环卫一体化长效运行机制，鼓励区（市）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垃圾分类终端处置和利用工作，加大镇级垃圾处理终端设施建设，打造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示范村。推进农村改厕规范升级，进一步完善农村改厕后续管护机制。按照“就近消纳、鼓励还田、资源利用”的原则，探索农厕粪污资源化利用路径，鼓励建设有机肥加工、生物质制气等资源化利用项目。健全以区（市）为责任主体、镇（街道）为管理主体的农村公厕管理服务体系，落实农村公厕保洁员制度。（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2. 稳步推进冬季清洁取暖改造。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宜生物质则生物质的原则，安全稳步推进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完善政策技术支持体系，提供农村清洁取暖技术服务。提升农村清洁取暖信息化水平，完善清洁取暖建设信息系统。加强清洁取暖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指导区（市）加强全过程监管。探索提升农村建筑能效水平，降低农村住宅冬季采暖能耗和清洁取暖运维成本。（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3. 促进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加大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力度，消除管网空白区。加快推进实施错接混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实施清污分流，逐步取消临时截污措施。提高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可生化性，城市污水处理厂年均进水生化需氧量（BOD₅）浓度稳定达到或超过200毫克/升。（责任单位：市水务管理局牵头）

14. 探索绿色生态城区和绿色生态城镇建设。规划建设上合示范区、崂山湾国际生态健康

城两个绿色生态城区和张家楼、夏格庄两个绿色生态城镇。（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三）建立绿色建造体系。

15. 全面建设绿色建筑。打造高品质绿色建筑示范城市，将绿色建筑发展指标列为土地出让必要条件。落实完善各种优惠政策，开展绿色建筑标识认定，提高标识项目比例，积极推动高品质绿色建筑建设。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导则，推出住宅小区配置指南和住宅配置指南，建立绿色住宅使用者监督机制，完善交付验房制度。完成星级认证绿色建筑500万平方米。在崂山区、青岛西海岸新区、城阳区、即墨区开展近零能耗建筑试点示范。完成超低能耗建筑30万平方米。（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16. 推进既有建筑绿色改造。按照政府主导、企业参与、社会支持、住户配合的思路，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有序推进既有居住建筑绿色改造，对非节能住宅实施围护结构保温改造，改善小区环境。继续开展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建设，完善建筑能耗监管平台，开展基于限额的公共建筑用能管理。完成既有居住建筑绿色改造1000万平方米，实施公共建筑能效提升工程300万平方米。（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17. 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促进装配式建筑规模化开发建设与区域推广应用，重点发展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和装配式混凝土建筑，鼓励主体结构竖向构件采用墙体、保温、隔热、装饰一体化预制部品部件。推进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生产装备智能化升级改造，加快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形成一批以优势企业为核心、涵盖全产业链的装配式建筑产业集群。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占比，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50%。（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8. 推动绿色建材普及应用。大力推广应用绿色建材，搭建“绿色招采”工业互联网平台，采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对当前绿色建材企业、品类、性能以及采购需求进行云数据管理，打造全产业链生态系统，撬动绿色建材产业发展。在平度和莱西开展废弃物矿山生态修复试点。按照产业化、组团化的发展理念，以产业聚集、优势互补和强强联合等方式，实现小企业向大产业园转变，规划建设综合性绿色产业园，逐步淘汰落后

产能。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量达到3500万吨/年以上，资源化利用率达到75%以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分别牵头）

19. 开展绿色建造示范工程创建行动。完善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框架体系，开展BIM技术应用试点示范推广工作。鼓励房屋建筑工程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实施绿色施工，推广基坑支护、基础工程、钢筋工程、信息技术和环境保护等新的绿色施工技术，创建山东省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建设施工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治理“六项措施”，完成绿色施工目标。（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 推动工程建设组织方式和劳务用工制度改革。引导企业积极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提升企业工程总承包能力和水平，培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大力发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满足委托方多样化需求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支持具有一定管理能力的班组长组建小微企业或注册个体工商户，推动发展一批以职业（工种）作业为主的专业企业。定期公布专业作业企业登记报送信息，发挥“技术能手”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提高职工队伍整体素质。（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增强绿色生活体验。

21. 实施城市功能修补工程。启动新建、改建幼儿园、中小学校376所，90%以上的中小学达到青岛市中小学高水平现代化学校标准。加快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等5个重点医疗卫生项目建设，完成14处区（市）级及以下医疗卫生设施。推进市科技馆新建、市博物馆改扩建、市图书馆新馆建设等工作。建设不少于10处时尚运动主题公园，完成400处健身场地建设。（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科协、市体育局按职责分别牵头）

22. 建设内畅外达的绿色路网体系。初步建成城市轨道交通骨干网，实现内外交通一体化、中心城区运营网络化。鼓励采用先进设计理念和新型环保材料的道路项目建设。推进青岛至京沪高铁辅助通道铁路、潍烟铁路、莱荣铁路青岛段和新机场高速二期、明村至董家口高速、潍青高速等项目建设。累计开通7条轨道交通线路，轨道交通出行量不断提升。东岸城区新增快速路

12.2公里，规划快速路网建成率达到60%。打通市北区、李沧区、崂山区未贯通主次干道23条，其他区（市）完成30余条主干道建设任务。建设“立体化、零换乘、全通型”综合交通机场。（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青岛地铁集团、青岛国际机场集团）

23. 加快推进老旧小区绿色改造。建立完善老旧小区改造政策体系，出台青岛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青岛市房屋维修规程等政策文件。进一步完善2021—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建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库，推动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居住社区。启动老旧小区改造600万平方米。（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24. 加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优化完善青岛近现代历史建筑修缮施工导则、青岛历史建筑保护规划技术导则，在“应保尽保”的前提下，优化历史城区空间布局，推动老建筑的活化利用。坚持“修旧如旧”原则，做好历史文化建筑保护。开展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和挂牌工作，完成已公布历史建筑的测绘建档和挂牌工作。推进历史城区保护更新，开展北京路围合区域、黄岛路、宁阳路、四方路、馆陶路、上海路—武定路等街区建筑保护修缮。推进历史城区保护更新数据信息采集，开展历史建筑“一栋一策”保护图则编制。编制青岛市市域乡村风貌规划，落实市域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传统村落保护、重点功能组团风貌引导等要求，形成与“美丽青岛”相得益彰的村庄建筑群落。（责任单位：青岛市历史城区保护更新指挥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25. 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积极建设田园综合体，着力发展生产经营新模式新业态。提升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能级，引进、培育大型涉农涉海企业，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提高土地规模化经营水平。坚持市场化导向，转变营销方式，发挥龙头企业和各种协会、商会、合作社作用，积极培育一批电商平台和业户，开拓新渠道、新市场。坚持因地制宜，积极探索渔业渔村渔民加快发展新路子。（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26. 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水平。按照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系统推进的原则，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针对生活垃圾分类体系

建设短板，全链条推进、全过程提质、全社会参与，推动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全市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不低于35%，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27. 开展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建立健全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制度，促进社区节能节水、绿化环卫、垃圾分类、设施维护等工作有序推进。推进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完善节能照明、节水器具等水、电、气、路配套基础设施。营造社区宜居环境，优化停车管理，规范管线设置，加强噪声治理，合理布局建设公共绿地，增加公共活动空间和健身设施。提高社区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充分利用现有信息平台，整合社区安保、公共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监测等数据信息。培育社区绿色文化，开展绿色生活主题宣传，贯彻共建共治共享理念，发动居民广泛参与。推动在物业管理项目、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中建立党组织，形成党建引领、行业主管、基层主抓，共建共治共享的工作格局，全面推进“齐鲁红色物业”建设。完成10个绿色社区创建。（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青岛市绿色城市建设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附后），负责绿色城市建设发展试点工作的统筹调度和组织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作为具体任务牵头单位，负责做好组织协调、推进落实工作。其他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分工协作，落实试点要求和工作目标。2021年年底前开展中期考核，2022年年底前开展终期验收工作。

（二）推进智慧共治和精准施策。开展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试点工作，促进服务方式的深度转变和服务水平的全面提升。探索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建设，在重点区域推进公用事业等行业物联网试点应用，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感知敏锐度，提升城市管理互联感知、数据分析和智能决策水平。拓展群众参与城市管理渠道，形

成群众广泛参与、部门协同配合、平台统一指挥、共同解决城市管理问题的长效机制。建立贯通市、区（市）两级，覆盖各有关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形成“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的“四个一”审批管理体系。建立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信用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

（三）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积极发挥基层党组织“党建引领”作用，提高基层治理水平，坚持共同缔造原则，广泛发动群众共谋共建共管共评。积极宣传“共同缔造”理念，动员群众、企业、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共同缔造，试点期内开展5个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试点。（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探索建立城市体检评估制度。构建“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城市体检评估常态化工作机制。坚持问题导向，探索反映城市发展建设目标和实施状况的量化指标，采用自体检与第三方体检结合的模式，针对城市体检发现的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社会反映强烈的问题，提出工作任务清单和建设项目清单，明确解决措施。（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五）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充分发挥创新平台作用，加快聚集创新要素和创新资源，强化绿色城市理论基础、制度体系、实施模式等方面创新研究。引导企业对标绿色标准，推动生产方式、产品设计绿色化，打造绿色工厂，开发绿色设计产品。鼓励省级以上园区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耦合共生，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创建绿色园区。鼓励本地相关高等学校增设绿色城市建设及相关课程，培养专业化人才队伍。（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青岛蓝谷管理局、李沧区政府）

附件：青岛市绿色城市建设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青岛市绿色城市建设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赵豪志	市长	王锦玉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副组长：张 军	副市长	路玉军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成 员：王振东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文武	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 行长
陈 勇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阚 超	青岛银保监局局长
李 刚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鸿雁	青岛高新区管委主任
刘鹏照	市教育局局长	高 健	市南区区长
吕 鹏	市科技局局长	张永国	市北区区长
卞 成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张友玉	李沧区区长
李红兵	市财政局局长	王 锋	崂山区区长
姜德志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周 安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主任、 黄岛区区长
杨钊贤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解宏劲	城阳区区长
周 科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张元升	即墨区区长
李虎成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主 持工作）	毕维淮	胶州市市长
宋明杰	市水务管理局局长	赵兴绩	平度市市长
由翠玉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清源	莱西市市长
焦明伟	市海洋发展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王 振东、陈勇兼任办公室主任，试点工作完成后自 动撤销。	
韩守信	市园林和林业局局长		
朱铁一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薄 涛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车景华	市体育局局长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完善措施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通知

（2021年5月28日）

青政字〔2021〕12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
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

面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和《山东省贯彻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若干措施》，进一步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巩固完善集中行政复议职权

严格落实“除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外，市和区（市）人民政府只保留一个行政复议机关，由本级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要求，集中行政复议职权。以本级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本级人民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下一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或机构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由市和区（市）人民政府统一管辖，并以本级人民政府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市和区（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作为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履行行政复议机构职责。

二、健全行政复议议事组织

在集中行政复议职权的基础上，建立健全行政复议议事组织，充实和调整行政复议委员会组成人员，行政复议委员会负责研究本级政府行政复议工作重大问题，审理重大行政复议案件，日常工作由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设立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为重大、疑难、复杂的复议案件提供咨询意见。建立行政复议调解和解委员会，注重运用调解和解的办法化解行政矛盾。2021年6月底前，完成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议事组织的调整和组建工作。

三、加强行政复议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

合理调配编制资源，保障行政复议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满足工作需要。配齐配强行政复议专职办案人员，一般行政复议案件由2名以上专职办案人员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不少于3名人员办理；初次从事行政复议工作的人员必须具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对不能保障2名行政复议专职办案人员的行政复议机构，暂停其行政复议管辖权和审理权，由上一级行政复议机关提级管辖。上一级行政复议机关可以通过情况通报、问题约谈等手段，督促被提级管辖行政复议机构限期整改。

四、提升行政复议保障水平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有关规定，把行政复议活动所需经费列入本机关行政经费，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方式，为行政复议办案提供辅助服务；建立与行政复议案件办案流程相适应的立案接待室、审理室、听证室、调解室、阅卷室、档案室等办案场所；提升办案设备配套标准，配齐安检、扫

描、监控等办案和技术设备，满足行政复议文明、公开、便捷、高效要求；为行政复议办案提供专用车辆，保障办案需求和办案人员人身安全、复议案卷安全。

五、提高行政复议审理质效

建立行政复议案件受理“负面清单”制度，降低受案门槛。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法律适用单一的案件，适用简易程序、书面审理、快审快结。将行政复议调解和解贯穿行政复议办案全过程并优先适用，运用柔性手段和多元化措施化解行政争议。建立类案审理标准，实现办案标准“一把尺子量到底”。落实“公正高效、便民为民”和“实质性化解矛盾”要求，行政复议机关要进一步查明案件事实，对违法或不当的原行政行为，选择作出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行政行为违法的行政复议决定。申请行政复议一并提起行政赔偿的案件，对应当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违法行政行为，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依法确定行政赔偿数额。

六、严格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决定纠错通报和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情况通报制度，综合运用行政复议意见书、情况通报、问题约谈、考核评价、移送移交等行政问责手段，督促行政复议决定的履行。建立行政复议机构与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工作协调机制，对于拒绝、拖延、不完全履行行政复议决定（调解和解协议）、行政复议意见书的，由行政复议机构将相关线索移交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

七、推进行政复议信息化建设

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应诉管理平台，所有行政复议案件全部通过平台办理。实现市、区（市）管理平台数据与省和司法部管理平台数据对接，统一管理，构建网络互联互通、信息资源共享、标准规范统一、功能齐全完备、运转协调高效的信息化体系。推进行政复议网上听证，实现网上提交证据、网上质证、网上答辩。2021年年底前，市、区（市）行政复议机关生效行政复议法律文书实现网上公开。

八、强化行政复议指导和监督

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工作报告、通报制度，行政复议机构定期将行政复议工作情况向本级党委、政府报告，同时向下一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

民政府部门通报；建立行政复议案件抄告制度，本级政府部门案件被撤销或确认违法的，要将行政复议决定同时抄告被申请人的上一级主管部门。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确定行政复议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执法责任和责任追究机制；对本级政府以集体研究、会议纪要、领导小组决定等方式批准批复有关行政执法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引发行政复议的，由上级行政复议机关提级管辖。建立领导干部干预行政复议案件处理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机制，坚决排除对行政复议工作的违法干预和影响。

九、进一步做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宣传工作

正确引导社会舆论，采取多种贴近人民群众

的方式，宣传行政复议制度。行政复议机关要在政务大厅、群众来访中心等处设立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咨询和收取材料窗口，通过多种方式提高行政复议公众知晓度，引导人民群众通过行政复议手段解决行政争议。

十、加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组织保障

市、区（市）人民政府对本辖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承担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财政部门要加大支持力度，做好相关经费保障。市司法局要建立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情况总台账，推进改革任务落实，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督导检查，对改革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及时督促整改。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青岛市支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1年5月27日）

青政办发〔2021〕9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青岛市支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岛市支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

为深化提升青岛市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发展，加快建设服务航运贸易的金融中心、面向国际的财富管理中心、全球创投风投中心和未来金融科技中心（以下简称“四个中心”），根据《青岛市金融发展促进条例》《青岛市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促进金融资源聚集

（一）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法人金融机构，给予以下补助：

1. 一次性补助。按照实缴注册资本的2%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1亿元。

2. 经济贡献补助。按照青岛市支持财源经济发展相关财政政策执行。

（二）对新引进的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1. 对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全国性大型商业银行一级分行，补助500万元；对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一级分行，补助300万元；对保险公司一级分公司，补助200万元；对

证券公司一级分公司，补助100万元；对其他金融机构一级分公司，补助50万元。

2. 对银行、保险公司在青设立的业务总部、职能总部、全国性运营管理中心或后台服务中心，补助300万元；对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在青设立的业务总部、职能总部、全国性运营管理中心或后台服务中心，补助100万元。

（三）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全国性金融领域行业组织，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1. 对全国性金融领域行业组织，补助200万元。

2. 对全国性金融领域行业组织在青设立的办事机构及专业委员会，补助100万元。

（四）对符合前款（一）（二）（三）条件的机构，自建、购置或租赁自用办公及营业用房的，由机构注册地区（市）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补助。

（五）我市现有法人金融机构增资的，按其新增资本扣除政府出资的0.5%，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六）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持有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颁发业务牌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金融中介服务机构，由机构注册地区（市）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补助。

（七）经市政府批准，对体现财富管理特色、对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有重大意义的机构和项目，参照本政策给予适当奖励。新设立或新引进的对“四个中心”建设具有重大促进作用的金融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由市政府研究确定。

（八）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心工作，引导驻青金融管理和监管机构确定工作重点和目标任务，每年根据工作量和绩效完成情况给予奖励。

（九）优化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发展环境。高标准建设特色金融园区、金融聚集区。优化重点项目审批流程，最大限度压缩开发、建设、注册等审批环节和时间，支持项目早落地、早建设、早投入使用。

（十）促进金融资源聚集所需补助资金，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别负担。对驻青金融管理和监管机构的奖励从市本级金融业发展资金中安排。

二、促进资本市场壮大

（一）对拟在国内主板、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本市企业，根据企业上市进程分阶段给予补助，累计不超过400万元。对通过“借壳”“买壳”等方式上市，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我市的企业，给予40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市外上市公司将注册地迁至我市的企业，给予400万元一次性补助。在境外股票交易所主板首发上市的企业，募集资金1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以上的，根据募集资金汇回市内的金额，给予最高400万元一次性补助。在此基础上，鼓励区（市）出台更大力度的扶持企业上市政策。

（二）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给予12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企业，实现境内主板市场转板的，参照上市补助给予累计不超过400万元一次性补助。

（三）鼓励区（市）对“四上”企业改制给予一次性补助。

（四）对在我市注册设立的创投风投机构，按照我市支持打造创投风投中心相关政策措施给予补助。

（五）促进资本市场壮大所需补助资金，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别负担。

三、促进金融科技发展

（一）对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及相应的协会、附属机构在青新设立或迁入的金融科技研发、运营、测评、标准认定等法人机构，给予300万元一次性落户补助。

（二）对金融机构总部在青新设立或迁入的金融科技子公司，按照实缴注册资本的2%给予一次性落户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三）对新引进的获得B轮及以上风险投资、估值在5亿元以上的金融科技企业，按照实缴注册资本的2%给予一次性落户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四）对符合前款（一）（二）（三）条件的金融科技企业，自建、购置或租赁自用办公及营业用房的，由机构注册地区（市）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补助。

（五）促进金融科技发展所需补助资金，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别负担。

四、促进金融创新实践

（一）设立金融创新贡献奖。对驻青金融管理和监管机构，在推进青岛金融业发展，支持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上合示范区和青岛自贸片区建设，争取国家重大金融政策支持，改革完善金融体制机制，引进重要金融项目和金融资源等方面作出重大创新和突出贡献的，根据综合评定予以奖励。

（二）设立金融创新成果奖。对在支持实体经济、社会保障、重点经济功能区建设、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拓宽融资渠道、强化金融科技应用、提升金融服务效能、推动“四个中心”建设以及维护金融稳定等方面，进行产品、技术、服务和模式等创新的成果予以奖励。

金融创新成果奖设一等奖2个，各奖励50万元；二等奖6个，各奖励30万元；三等奖10个，各奖励20万元。根据评审情况，金融创新成果奖可设提名奖。金融创新成果奖由注册在青岛市符合条件的主体进行申报，不接受个人和外地机构申报。同一申报主体，申报金融创新成果不超过两个。

（三）促进金融创新各奖级允许空缺。奖项所需资金从市本级金融业发展资金中安排。

五、促进金融人才发展

（一）对经评选认定的山东省及青岛市金融人才，给予一定补助，并协助办理青岛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卡。

（二）对重大金融项目的人才支持政策，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商定。

（三）促进金融人才发展所需补助资金从市本级金融业发展资金中安排。

六、附则

（一）本政策所称“金融机构”，是指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相关机构；所称“金融科技企业”，是指从事金融领域区块链、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生物识别等前沿科学技术研发和成果应用的法人机构，提供包括智能信贷、信用甄别、风险管理、资产定价、市场营销、支付结算、智能投资顾问等技术服务，且此类服务收入占企业主营收入比例不低于50%；所称“体现财富管理特色、对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有重大意义的机构和项目”，是指经青岛市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认定并报市政府批准的机构和项目；所称“政府出资”，是指市、区（市）财政直接拨款。

（二）享受本政策的金融机构和市场机构，工商注册和税务关系均应在青岛，应承诺10年内持续开展经营且不迁离青岛市，如迁离的，需全额退还享受的政策补助资金。对给青岛市金融生态环境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金融机构和市场机构，取消其享受本政策的资格。

（三）本政策措施的奖补时间与《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青岛市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办发〔2018〕18号）接续，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本政策与其他相关政策不重复享受，具体实施细则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政策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国家政策执行。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年青岛市政府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2021年5月7日）

青政办字〔2021〕39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2021年青岛市政府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青岛市政府公开工作要点

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全面深化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为青岛加快建设开放、现代、活力、时尚的国际大都市作出新贡献。

一、聚焦重点，突破难点，推动政务公开高质量发展

以深入实施八大发展战略，聚力突破九大改革攻坚，做大做强做优“十强”优势产业，持续提升社会治理效能为重点，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精心解读相关政策措施，促进各项政策落地见效。抓好区域协调发展重点任务落实信息公开，重点发布提升“一群两心三圈”协同发展水平相关信息。聚焦行政权力、财政财务、重点项目、行政执法和民生领域信息公开，按照2021年青岛市政府公开重点任务分解落实表的要求，结合重点业务和年度重点工作，进一步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细化公开内容和要求，推动政务公开特色专栏建设。对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进行跟踪评估，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及时优化调整完善，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

二、精准定位，力求实效，提高政务公开为民服务能力

（一）提供政策咨询服务。政策制定机关要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社会公众的咨询，精准传达政策意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要加强内部协调，畅通本机关政策咨询渠道。有条件的单位，可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和政务服务网，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为企业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

（二）提供政策解读服务。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制度，行政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文件、有关工作年度报告等，均应进行解读。扩大政策解读传播面，对于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要协调主要新闻媒体、重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全面提升解读工作质量，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推行政策施行后解读，对政策公布后存在的普遍疑虑和争议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深度解读、延伸解读。丰富政策解读形式，提高多元化解读率。

（三）提供政民互动服务。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或政府开放周、政务公开日、电视问政、在线访谈等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对优化营商环境、征地拆迁、教育医疗、安全生产等社会关

注度高的工作，鼓励借助5G、云直播、视频直播、VR等新技术开展线上系列主题活动，引导利益相关方和公众代表参与工作监督和评价。

三、深度融合，多元协同，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聚焦数字政府“一个平台一个号、一张网络一朵云”建设，深入推进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网、政务服务网全面融合，创新数字化产品，提供多样化服务。2021年年底前，各区（市）政府门户网站全部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健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专栏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机制。健全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针对一哄而上、重复建设、“娱乐化”“空壳”等问题有序开展清理整合。积极利用新媒体渠道扩大政府公報数字化传播。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专区、政府信息公开窗口等线下公开场所和平台建设，充分将专区运营和企业、市民办事需求相融合。

四、优化流程，严格规范，夯实政务公开基础

（一）全链条加强政府信息管理。政府网站引用或登载行政法规的，要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的国家正式版本，及时更新。全面推进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同时在集成发布、精准推送、智能查询、管理利用等方面探索创新。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市政府各部门报请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厅发文的，须明确标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并同步报送政策解读稿件。

（二）全流程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推进依申请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优化规范办理流程。完善申请办理会商机制，加强部门协作研究，防范法律风险。完善依申请公开定期分析机制，梳理总结群众关注的征地拆迁、就业就学、社会保障等方面的热点难点，积极推动向主动公开转化。

（三）全方位加强舆情回应。密切关注涉及

疫情防控、经济金融、工资拖欠、生态环境污染、食品药品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市场监管、房地产市场、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及时作出回应。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宣传、网信、信访等部门沟通和协调联动机制，综合用好依申请公开、“一网通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领导信箱、政务新媒体、政府网站留言板等渠道，提高对社会热点的发现、搜集和反馈能力。

五、强化素质，提升效能，做好政务公开保障

（一）加强组织管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政务公开工作，协调解决重点疑难问题，切实履行统筹指导协调推进职责。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将政务公开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中统筹考虑，确保政策解读、第三方评估、公开专栏建设等工作顺利开展。

（二）抓好宣传培训。加强政务公开宣传，营造良好的公开氛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打造特色政务公开品牌。完善政务公开培训工作，灵活采取多种形式，分级分类做好培训。

（三）强化监督考核。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考核制度，开展第三方评估和专项评议。强化激励问责，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到位、考核长期落后的单位，公开通报批评，督促工作整改提升。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重点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未完成的要及时整改。

各区（市）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对照本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工作台账，制定实施意见或工作方案，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2021年青岛市政府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落实表

2021年青岛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分解落实表

序号	公开领域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行政权力	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和本级政府行政机关职能目录并按要求公开。	各区（市）政府，市委编办	实时公开
2	政策文件	系统清理本机关2016年以后制定的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通过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	各区（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12月底前
3	会议公开	常态化公开政府常务会议、部门办公会议议题和议定事项并解读。常态化落实邀请利益相关方等列席政府决策会议制度，代表列席会议公开采納情况向社会公开。	各区（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实时公开
4			各区（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实时公开

序号	公开领域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		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336号）等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和年度重点工作，组织编制年度决策事项目录，明确决策事项名称、承办单位等内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	各区（市）政府	实时公开
6	重大决策 公开	根据决策事项的推进情况，以目录归集的方式，对各事项的决策草案、制订背景、意见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会议审议情况、决策结果等各项信息进行超链接展示。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水务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局、市体育局	8月底前

序号	公开领域	具 体 要 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	规划计划	主动公开本地区“十四五”规划和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等。	各区（市）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部门	实时公开
		做好本地区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	各区（市）政府，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7月底前
8	财政信息	稳步扩大预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报表公开。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	市财政局	实时公开
9	年度重点任务	做好精准落实宏观政策、深化简权放权、完善监管机制、创新服务方式等方面的信息公开。	各区（市）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实时公开
10	11	及时公开2021年重点任务公开承诺事项的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	各区（市）政府，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实时公开

序号	公开领域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2		开展新旧动能转换显著成效、政策措施和“三年初见成效”重大成果的宣传活动，及时发布新旧动能转换核心支撑和大力推进中国（青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等工作进展情况。	市发展改革委	实时公开
13		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	各区（市）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	实时公开
14		做好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以及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进展情况公开。	青岛西海岸新区、胶州市，市委编办	实时公开
15	社会监督重点领域	做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情况信息公开。	各区（市）政府，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实时公开
16		围绕推进“十强”优势产业和实现产业基地再造，做好重点项目建设和产业政策实施情况公开。	各区（市）政府，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实时公开

序号	公开领域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7	实施大数据创新应用突破行动，做好数据开放。	市大数据局	实时公开	
18	加大“互联网+执法”、公共法律服务等信息公开力度。	各区（市）政府，市司法局	实时公开	
19	做好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的落实举措，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工作。	各区（市）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实时公开	
20	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加大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信息公开力度。	各区（市）政府，市应急局，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	实时公开	
21	做好培育新一代消费热点、全面促进消费升级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公开。	各区（市）政府，市商务局	实时公开	
22	推进实行排污许可、新一轮“四减四增”行动、打造山东半岛“氢动走廊”、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信息公开。	各区（市）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	实时公开	

序号	公开领域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3		准确把握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阶段性特征，提高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精准防控、冷链运输、流调溯源、疫苗使用、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	各区（市）政府，市卫生健康委	实时公开
24	社会民生领域	及时公开促进创业就业的政策和措施，加大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困难人员等就业信息公开力度。	各区（市）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局	实时公开
25		持续做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义务教育入学等信息公开。	各区（市）政府，市教育局	实时公开
26		深化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信息公开。	各区（市）政府，市民政局、市医保局	实时公开
27	公共企事业单位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和落实措施，公共企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抓紧建立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的申诉工作制度，明确处理期限和流程，依法依规及时处理。	各区（市）政府，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主管部门	12月底前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岛市“为民服务 数据赋能” 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2021年5月19日）

青政办字〔2021〕42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青岛市“为民服务 数据赋能”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岛市“为民服务 数据赋能”攻坚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的意见》（国办发〔2021〕6号）和山东省大数据创新应用突破行动有关要求，落实我市“项目落地年”“数字青岛建设”等工作部署，充分发挥数据赋能作用，持续优化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环境，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需求导向、平台支撑，创新驱动、开放带动，重点突破、强化应用”原则，2021年，开展“为民服务 数据赋能”攻坚行动，以数据壁垒清零、数据质量提升、数据应用提质、数据安全保护四大专项行动为主要任务，聚焦流程再造、政务服务、城市治理、社会治理等领域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建立公共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打造“互联互通、优质高效、安全可靠”的数据资源体系，提高数据服务效能，加快释放数据要素红利，支撑政府深层次、全方位流程再造，助力城市数字化转型。

二、主要任务

（一）“数据壁垒清零”专项行动

1. 开展数据“壁垒”问题摸排。聚焦提高公共服务效能，按照“凡是能通过网络共享复用的材料，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重复提交；凡是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信息，不得要求其他单位重复提供；凡是能实现网上办理的事项，不得要求必须到现场办理”的原则，梳理企业和群众办事过程中影响进一步“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的数据“壁垒”，6月底形成《政务服务数据“壁垒”问题清单》。（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聚焦提升政府管理和社会治理水平，梳理政府决策科学化、城市管理精细化、社会治理精准化过程中需解决的数据“壁垒”，6月底形成《政府管理和社会治理数据“壁垒”问题清单》。（市委政法委，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通过青岛政务网、“爱山东·青e办”APP、市民中心等线上线下渠道，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企业和群众办事过程中遇到的多个部门跑腿、重复提交办事材料等问题，6月底形成《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数据“壁垒”问题清单》。（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进行数据“壁垒”问题分解。对《政务

服务数据“壁垒”问题清单》《政府管理和社会治理数据“壁垒”问题清单》和《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数据“壁垒”问题清单》进行责任分解，7月中旬细化工作任务、压实责任，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市大数据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现数据“壁垒”问题清零。按照“数据共享是常态，不共享是例外”的原则，以工程化方式推进，逐项落实，坚决破除部门与部门之间、部门与区（市）之间、区（市）与区（市）之间数据共享的思想壁垒、管理壁垒和技术壁垒。凡数据需求单位提出共享需求的，数据提供单位应积极响应，按时反馈。（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建立数据共享畅通长效机制。加强人口、法人、电子证照等高频使用数据的集中汇聚与共享，10月底前制定完成政务数据共享清单；不能共享的数据，由数据提供部门注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市大数据局统一汇总后研究审定。提升数据共享意识和能力，加强行业数据标准建设，优化业务系统，提高接口稳定性，提升共享需求响应速度、数据更新效率和数据质量。提高数据共享技术创新能力，积极推进区块链等新技术在数据共享中的应用，推动数据共享智能化、精准化、规范化。（市大数据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数据质量提升”专项行动

1. 开展数据质量问题自查自纠。重点围绕数据是否准确、是否真实、是否一致、是否更新及时，系统保障是否得力，数据质量控制机制是否健全，数据质量监督工作是否到位等问题开展自查，剖析原因，追根溯源，精准施策。能及时整改的问题即查即改；不能及时整改的问题，7月底前制定问题台账，明确整改任务和时限。（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开展数据质量抽查评估。建立数据质量抽查机制，对数据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时效性和可访问性进行抽查，并组织数据使用单位对共享数据质量进行评价，8月底前形成《数据质量抽查问题清单》。对抽查发现或数据使用单位反映的各类问题和薄弱环节，有关单

位要明确整改分工和时间表，10月底前按要求落实到位。（市大数据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建立数据质量提升长效机制。研究制定数据质量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规范，明确数据采集、汇聚、存储、共享等各环节数据质量和职责要求。（市大数据局负责）建立数据质量控制制度规范和工作机制，按照“谁采集、谁负责”“谁校核、谁负责”的原则，加强源头数据质量管理，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电子化、结构化、标准化处理，建立健全数据疑义校核、多源比对、动态更新机制，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和可用性。依托“爱山东·青e办”APP等渠道，建立企业和市民电子证照数据主动纠错机制，并做好宣传推广，相关数据提供部门及时核对整改。（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建立数据质量监控体系，健全数据质量监测、评估、反馈和纠错工作机制，加强数据质量问题上报、整改和反馈闭环流程管理，运用多源比对、关联分析、快速校核等技术手段，提高数据可信溯源和校核纠错能力。对数据数量、质量以及更新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和全面评价，发布数据质量评估报告，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实现数据状态可感知、数据使用可追溯、质量责任可落实。（市大数据局负责）

（三）“数据应用提质”专项行动

1. 开展公共数据开发利用试点。根据《青岛市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试点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开展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工作，在融资服务、交通出行、健康医疗、生态环境、教育民生、经济运行、社会保障、公共就业、城市管理、社会治理、智慧农业、退役军人保障等领域分别形成1—2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由市大数据局统一汇总后推荐至省大数据局。（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统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度拓展数据应用场景。加快推进工业

互联网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公共数据服务平台与工业互联网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对接，推动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共享开放和融合应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负责）建立胶东经济圈公共数据开放专区，为企业、科研机构等社会主体提供胶东五市交通出行、文化旅游、医疗健康等方面公共数据资源，带动政企数据充分对接和融合应用，支持社会各界充分挖掘数据价值，培育数字经济新模式新业态。（市大数据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推进数据融合应用。依托公共数据服务平台，聚焦数据应用共性需求，构建集成隐私计算、联合建模、数据可视化、数据挖掘分析等功能的大数据通用算法模型和控件库，提供规范统一的大数据服务支持。建立健全平台运营制度规范，构建数据汇聚、申请、审核、开发、应用全流程闭环监管体系，提高数据管控能力。（市大数据局负责）积极探索数据运营，吸引数据应用提供商、数据应用需求商、数据提供商、数据需求商等主体入驻公共数据服务平台，带动多元数据融合应用，打造数据创新应用生态，激发社会创业创新活力。（市大数据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建设数字实验室。依托青岛市公共数据服务平台，建设线上“数字实验室”，面向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开放公共数据，提供数据分析工具和应用测试环境，鼓励产学研用各方联合创新，开展数据科学研究、数据技术创新和应用，打造一批大数据产品和服务，培育数字经济新模式新业态。12月底前，实验室入驻成员超过10家，打造公共数据科学研究所1—2个。（市大数据局负责）

（四）“数据安全保护”专项行动

1. 推进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按照《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指南》对开放场景中涉及的数据进行分类分级，明确不同数据安全级别的技术和管理防护措施，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体系。（市大数据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公共数据安全规范管理。研究制定加强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构建全流程、全方位数据安全防护体系，针对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交换、销毁等关键节点，明确数据安全技术要求及各参与方安全管理责任。（市大数据局负责）组建数据安全监管团队，统筹指导各单位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对各单位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控进行监督。（市大数据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建立态势感知、预警通知和应急响应机制，以数据安全事件和威胁风险监测为驱动，建立全流程监管工作机制，合理化解数据安全风险。严格落实数据资源采集、存储、使用、交换、销毁等全生命周期的安全保障工作，建立数据隐私保护、安全加密、调用异常监测、安全隐患应急处理等机制，制定信息系统加密、访问认证等安全防护措施，防范数据泄露和被非法获取。（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入开展数据安全检查。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自评，各单位重点对数据安全管理队伍建设、制度建设、责任落实、安全防护技术落实等情况开展自查，针对发现的问题，8月底前制定解决方案，明确风险消除时间点，整改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汇总反馈至市大数据局，统一组织研讨解决。（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对各单位数据安全保护情况进行抽查，评估其数据安全防护机制和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技术措施是否到位。存在数据安全隐患的单位10月底前制定整改措施，12月底前完成落实整改。（市大数据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各部门要加强沟通交流，互相支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紧盯时间节点，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市大数据局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监督评估的作用，制定细化指标，客观公正监测和评估数据赋能相关工作，加强跟踪督导，实行台账管理，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要组织新闻媒体对攻坚行动进行全程跟踪报道，评选典型案例和做法，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及时宣传工作成果。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青岛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021年5月27日）

青政办字〔2021〕44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要求，加强对我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经市政府研究同意，成立青岛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赵豪志 市长

副组长：张军 副市长

成员：孙继 市政府秘书长

王振东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青华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毛加森 市委网信办主任

刘鹏照 市教育局局长

王哲 市民政局局长

李红兵 市财政局局长

胡义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李虎成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李苏满 市商务局局长

朱铁一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薄涛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马卫刚 市国资委主任

张杰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锦玉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崔卫东 市大数据局局长

牛宏生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曹彦平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张文武 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行长

阚超 青岛银保监局局长

伍舫 市税务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张文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试点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定青岛市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牵头部门的通知

（2021年5月28日）

青政办字〔2021〕45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明确青岛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为青岛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依法履行《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有关职责。

近期市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2021年5月31日，市政府决定，任命：
黎志强挂职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时间一年）。